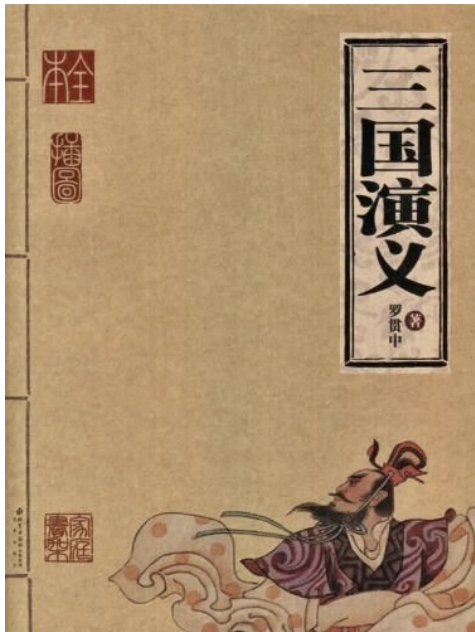


一代『仁君』的真实性
《三国演义》

文/金夏辉



1

罗贯中开篇便如此介绍刘备,“那人不甚好读书;性宽和,寡言语,喜怒不形于色;素有大志,专好结交天下豪杰……家贫,贩屦织席为业。”此类描写让大多数读者看到了一个心怀大志的穷小子形象,心生共鸣。

在第二回“张翼德怒鞭督邮,何国舅谋诛宦竖”中,刘备参与平定黄巾之乱,立下军功被封为安喜县

2

《三国演义》对刘备人物形象的改动,也可以追溯到《三国志平话》。《三国志平话》是元代讲史话本,即民间说话人所用的话本,作者不详,对罗贯中的创作产生了巨大影响。《三国志平话》源自民间,在构思上天马行空,开篇讲到韩信、彭越、英布为汉高祖刘邦立下战功,却被杀害,三人分别投胎为曹操、刘备、孙权,三分天下,汉高祖刘邦则转世为汉献帝,遭受失天下之苦。此类脑洞,颇有几分如今网络文学的影子。

《三国志平话》已有张飞鞭督邮的情节,刘备先被太守轻视,差点被斩,张飞后怒而杀太守及其家中相关妇人。后督邮至此,问罪刘备,刘备等人反抗,张飞鞭

在《三国演义》的故事中,称得上“仁君”的,恐怕当属刘备了。罗贯中,以及许多参与三国故事创作的民间说书人,反复表现刘备的仁义,使之无愧“仁君”之名——他仿佛举起动荡乱世中的亮光,带着亲切的面容率领士卒前行。

尉。不久后朝廷派遣的督邮来到安喜县,瞧不起刘备,称其谎报军功。县吏说“督邮作威,无非要贿赂耳”,刘备不愿行贿。督邮第二天便强迫县吏诬陷刘备害民,将他关了起来。张飞喝了酒,经过馆驿,遇见本想为刘备说话,却被督邮派人驱赶和殴打的老人。他听完事由后大怒,“睁圆环眼,咬碎钢牙”,前去殴打督邮。督邮差点被张飞打死,向刘备求救。刘备“终是仁慈的人,急喝张飞住手”,将印绶挂在督邮的脖子后便弃官而逃。刘备受了委屈,张飞为之出气,但刘备最后还是原谅了督邮,罗贯中在此处直接点明了刘备的“仁慈”。

再如第四十一回“刘玄德携民渡江,赵子龙单骑救主”,曹操的军队进攻刘备,刘备等人不敌,匆忙逃离。城中百姓愿随刘备过江,齐声大呼“我等虽死,亦愿随使君!”刘备见此大恸,“为吾一人而使百姓遭此大难,吾何生哉!”他甚至想投江而死,被左右的人连忙拦下。在“携民渡江”情节中,刘备的仁慈性格已经到了夸张的地步,为了百姓的安危甚至不惜寻死。

面对书中的部分情节,难怪鲁迅会做出“欲显刘备之长厚而似伪”的评价了。事实上,相比正史,《三国演义》一些情节中的刘备仁慈有余,少了几分豪迈之气。纵使刘备的果决不及曹操、孙策等豪杰,也远远胜过一般人,而非演义中时常被道德仁义所困,在身边的屡次劝告下才做出决定的领导者。

打督邮,最后将其“分尸六段,将头吊在北门”。窃以为,鞭打督邮的主角从刘备变为张飞,这种设计或许反映了老百姓对“仁君”形象的一种幻想——仁君以德服人,凡杀人或阴谋之事,都是不得已为之,或者皆由身边人承担。而罗贯中的艺术创造,除了延续“拥刘反曹”的思想倾向,更是进一步突显了刘备的仁慈——在刘备的劝阻下,督邮才在张飞手下存活。至于《三国演义》对《三国志平话》中张飞嗜杀一面的改编,我们也可以理解,在罗贯中乃至后世更多文人的艺术加工后,许多暴力的情节都或多或少被删减。

刘备的仁君形象,在戏曲和小说等形式中广泛传播,《三国演义》的艺术创造也算得上出众,更寄托着民众对仁政的朴素心愿。不过,演义故事对刘备豪迈性格的削弱,实乃一憾。

在史料相对可靠的《三国志》中,鞭打督邮的主角其实是刘备,并非张飞。督邮轻视刘备,不愿见他,刘备便径直闯入,鞭打了督邮,随后弃官而逃。此外,刘备的社交手段同样高明,关羽、张飞是其中关系较好、能力出众的两位兄弟。在涿县的时候,刘备已然具有一定名望。《三国志》提到他“好结交豪侠,年少争附之”,极具领导者气质。关羽和刘备的相遇称不上偶遇,关羽在老家山西犯了重罪,一路逃亡到河北涿县,投靠了刘备。一个犯了事的人,跑到八百多公里之外的异乡,无亲无靠,却投奔了刘备,这说明刘备在涿县的影响力不小,更有昔日孟尝君广纳门客之风。刘备幼年时确实卖过草鞋,但在亲人资助和自身努力下,黄巾之乱爆发时,他的财产和人脉都非普通人能及。

《三国演义》有一个情节,刘关张三人结义后,两个贩马的商人来到庄上,听闻三人的讨贼安民之意后大喜,赠其良马、金银和镔铁。此情节不完全虚构,不过细节上却有不少值得推敲的地方。既然刘备在当地影响力不小,马商到达涿县后的拜访也是寻常,而据《三国志》记载,刘备又“喜狗马、音乐、美衣服”——这是《三国演义》不曾提到的。面对如此一位喜狗马、爱华丽衣服,又被年轻壮士推崇的涿县豪杰,或许马商不仅惊喜于刘备对马的看法,还相信其在乱世中的潜力,遂资助资产。在《三国志》中,刘备也凭借这笔投资,“由是得用合徒众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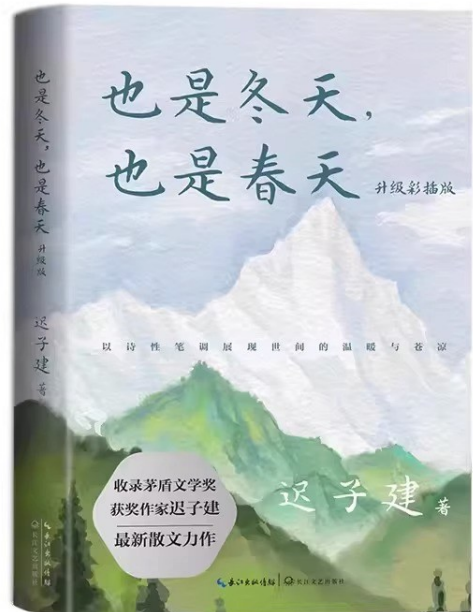
刘备的仁义有令人称赞之处,但其强大的社交能力、坚定的远大志向,却未被更多人所知。东晋、刘宋时期的史学家裴松之曾为《三国志》添加注释,引用《九州春秋》的记录——刘备住在荆州多年,一日突然落泪,刘表问其原因,刘备称“吾常身不离鞍,髀肉皆消。今不复骑,髀里肉生。日月若驰,老将至矣,而功业不建,是以悲耳。”四十多岁的刘备寄人篱下,仍然一事无成,偶然看见自己腿上的赘肉,感叹时光飞逝却未有功业,因此悲痛。

虽然不应以世俗种种尺度衡量一生,但刘备如此感慨,仍然令人动容。窃以为,仁君、虚伪、柔弱,或许都是对刘备的片面认知。鞭打督邮的性情、在乱世中不愿屈服的劲,再加上几分仁义,才真正造就了一代豪杰刘备。

笑迎生命的春天

——读《也是冬天,也是春天》

文/陈伟雄



“走在异乡的街头,只觉得这里的冬天与我故乡相比,更像春天,因为闪烁的花朵,像黑夜的笑脸,从苍绿中挣扎而出。”初春的夜晚,当我打开迟子建的《也是冬天,也是春天》这部书,被她诗一般的语言深深吸引住了。一股说不出的暖意,从书中伸展至指尖,进而融入心头,直达我的灵魂深处。

《也是冬天,也是春天》是著名作家,第七届茅盾文学奖获得者,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迟子建的一部散文精选集。全书分为六辑,56篇文章。收集了她近年散文新作及备受推崇的经典散文名篇。迟子建从万物生死中探寻世间真情,从人生的寒冬迈向岁月的暖春。无论是追忆往事、慨叹人生,还是文学漫谈、艺术沉思,全书字里行间所透出的苍凉与温情都如同北方雪野中的一抹夕阳,至真至美。

迟子建说:“真正的温暖,是从苍凉和苦难中生成的!能在浮华的人世间,拾起这一脉温暖,让我觉得生命还是灿烂的。”命运让她经历了太多的悲苦。20岁时父亲病逝,中年后丈夫又意外离世,那种痛彻心扉的感觉没有经历过的人是不能理解的。她在寒冬腊月灵前忆父,深情地写道:“父亲去世的当年我们没有点灯。别人家的院子灯火辉煌,我们家却黑漆漆

的。我坐在暗处想:点灯的时候父亲还不回来,看来他是迷了路了。我多想提着父亲送我的灯到路上接他回来啊。爸爸,回家的路这么难找呀?”文中流露出的悲伤,对亲情的留恋,谁看了都会被感动。在经历痛苦之后,她终于变得坚强起来,也让文字在悲悯中充满着生命的力量。比如她在怀念已经去世十六年的爱人说:“我要谢谢我年过半百孤身独自在故乡的雪野时,我头顶呀呀飞过的乌鸦,它们以骑士的姿态,身披黑氅,接替爱人,护卫着我。”

故乡是作家的根,那里的山河像血液一样流淌在灵魂深处。在本书中有相当一部分文章是迟子建对故乡的追忆和怀念。她的故乡在漠河北极村,那里每年有多半时间被冰雪覆盖。然而在她的笔下,故乡充满了梦幻,风和雨是老熟人,蘑菇成了森林的星星,阳光会偷来最好的胭脂,自然万物拥有灵性,生命尊严迸发微光。故乡有淳朴的乡亲,有她快乐的童年。故乡的极寒气候,更是赋予了她坚韧的性格。她说:“我从小就知道跌倒了爬起来继续走,所以不怕坎坷。你抵御大自然寒流的能力强了,抵御人生寒流的能力自然也强了。”

迟子建的文字优美而富有感染力,她用细腻的笔触将生活中的苦难与生命中的泥泞展现的淋漓尽致。在阅读过程中,我深感她对生活的敏锐观察和对人性的深入剖析。如在《雪山的长夜》一文中,她通过对雪山的描写,暗示生活中不可避免的困境和挑战,同时也表达了在困境中坚守信念和勇气的决心。再如她写鲁迅、写萧红、郁达夫,善于从不同的角度,表现出人性的真实性,给人不一样的感觉。如在《从富春江到硕果馆》一文中,她这样评价郁达夫:“他是性情中人,忧国忧民,愤世嫉俗,但儿女情长的不悦,也会令他拍案而起。一个不掩饰弱点的人,无疑是真文人。”

著名作家莫言说:“迟子建的作品具有博大的情怀。”这种情怀源于她的悲悯之心和对于芸芸众生的一往情深。她透过个人的痛,看到了众生的痛。如她听到家乡发生洪灾的消息,彻夜难眠,深情地写下了这样的话:“我祝愿我的故乡永远存在下去,祈求上帝给那一方土地和人民降临永远的平安之夜,让故乡的朴实和温暖永驻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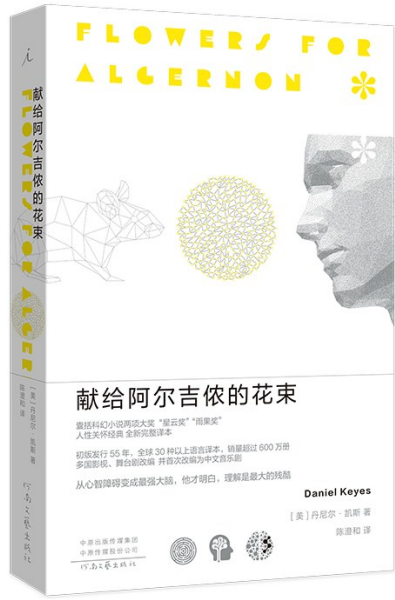
本书封面以白雪青山作为背景图,寓意着寒冬过去必将迎来春天。里面穿插了作者自己拍摄的多幅风景照。为全书平添了诗意。

好的文章给人带来的不仅仅是一种力量,更是一种情感的迸发,心灵的洗涤。感谢迟子建的《也是冬天,也是春天》,她教会了我如何去理解生活和人性,也让我明白了生活的意义和价值。

走出人生的迷宫

——读《献给阿尔吉侬的花束》

文/乔欢



阿尔吉侬是一只经科学实验改造过的小白鼠,它的智力在手术后获得了大幅提升,如果比赛走迷宫,“我”根本不是它的对手。“我”叫查理,年龄32,智商却只有68,“我”希望能像阿尔吉侬一样变聪明,被父母和朋友重视和关爱,学会很多以前理解不了的知识……

《献给阿尔吉侬的花束》(河南文艺出版社,2022年8月出版)是美国作家丹尼尔·凯斯最著名的作品之一,这是一部优秀的长篇科幻小说,曾获得美国星云奖,并被改编成电影《查理》。

小说讲述了“我”(查理)接受脑部手术前后的传奇人生。手术前,“我”在面包店工作,虽然智商很低,但很快乐,朋友们都很爱“我”。手术后,“我”的智商跃升至185,在短时间内精通了二十种语言,成为数学怪才,还写了一首足以流传后世的钢琴协奏曲;在面包店里,“我”不仅学会了操作揉面机,还想出一个新方法重新设定揉面机,提高了生产速度,但同事们却集体向老板请愿,希望辞退“我”。手术后,过去模糊的记忆浮现脑海,原本眼中美好的世界开始变得陌生,曾经善良平和的

“我”变得焦虑、愤怒。而就在同时,阿尔吉侬的智力开始迅速减退,“我”知道自己也会像它一样,回复到以前的低智状态,甚至会很快走完生命的旅程,“我”开始追问生命的意义。

小说采用日记体叙事,用第一人称视角剖析了“我”被科学改造前后的详细心路历程,以“我”所写的17篇进步报告层层展开故事。在初期的进步报告中,有不少错别字,甚至“进步报告”也写成了“进步抱告”,文字也比较简短。从第七篇进步报告开始,错别字越来越少了,篇幅逐渐增加,细节日益丰富,感受也越来越深刻,从中也可看出“我”的进步和变化。

阿尔吉侬是小说的引子和故事的起点,也是查理的人生先行者,它所走的迷宫和查理的人生迷宫互为映照。查理原本以为,走出迷宫就是人生的终极目标,就能到达人生的至高点,却不知道,走出一个迷宫,还有另一个迷宫等着自己。

查理的人生目标是变聪明,是学到很多新知识,他认为这样就能获得别人的尊重,就能变得幸福。然而,当他终于实现了人生目标时,发现那只是一厢情愿的猜想。查理的突然变聪明令他有了许多困惑和烦恼,也令他身边的人感到害怕,他发现了同事金皮一直以来的欺骗和中饱私囊,他醒悟了同事们对他的无端戏弄,他也明白了那些和他玩捉迷藏的小孩对他的嘲笑,他甚至洞察出某些享誉国际的专家只是装腔作势……正如他的心理医生所说的那样:“智慧愈高,问题就会愈多。”当查理智慧上的成长超越情感上的成熟时,他并没有变得更幸福,反而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痛苦,他开始思索并追寻生命的意义。

小说的语言真诚平实,对动作的细致描写使得小说的人物格外鲜活生动:当查理质疑权威时,尼姆教授“看起来好像要把自己嘴唇咬下来的样子”;当查理“走到金皮身边拍了一下他的肩膀,想问他一件事情”时,金皮“竟然整个人跳起来,手上的咖啡洒了自己满身”。

《献给阿尔吉侬的花束》是一部优秀的科幻作品,它从一个全新的视角探寻生命的价值,对生命、人性、爱与幸福都有独到的思考,启人心智,发人深思。